

祁烟处[2018]第 118 号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姓名：黄秀兰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3年11月

身 份 证 号：*****

职 业：个体经营户

地 址：*****

许 可 证 号：430426102429（有效期2013.11.8-2018.11.7）

接群众举报，2018年8月28日23点40分左右，我局专卖执法人员联合公安民警，出示证件后在祁东县洪桥镇胜利巷无门牌车库（第七壕）中查获涉嫌违法卷烟1000条（20万支），其中双喜（硬）50条（1万支）、双喜（软）100条（2万支）、羊城（软红）100条（2万支）、红梅（硬黄）50条（1万支）、白沙（软）650条（13万支）、芙蓉（软红）50条（1万支）。经现场勘验，上述卷烟包装完好无损，图案精美清晰，卷烟条盒喷码标识被损毁或不清，无法认定为本地喷码，初步认定为真品卷烟。当事人黄秀兰在案发现场，不能提供上述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

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本局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对上述卷烟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拍照取证。经依法抽样送检，鉴定结论显示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

因该案案值较大，涉嫌刑事犯罪，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祁东县公安局处理，祁东县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黄秀兰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涉嫌行政违法，不涉嫌犯罪，决定不予立案，并将案件材料及涉案物品退回我局。

经查明，当事人黄秀兰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证号 430426102429，有限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07 日。涉案卷烟为当事人所有。据当事人交代，涉案卷烟是当事人从洪桥镇一些卷烟零售户手中购买，当事人购买后放在店中准备零售，但还未售出即被查获，无违法所得。经询问当事人及我局执法人员确认，涉案卷烟为真品卷烟。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证明。当事人交代卷烟购进价格无法佐证，不予采纳。经依法核价，我局对上述卷烟价值总额核定为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元整（53500 元）。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2018 年 8 月 28 日我局专卖执法人员在案发现场（祁东县洪桥镇胜利巷无门牌车库（第七壕））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祁烟存通[2018]第 118 号）1 份，

证明对当事人的涉案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履行了告知义务和告知当事人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的数量、品种等具体状况；

3. 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5. 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主体资格的情况；

6. 涉案违法卷烟照片 1 张，证明涉案卷烟的情况；

7. 涉案物品核价表 1 份，证明涉案物品的价格情况；

8. 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1 份，证明涉案卷烟的真伪情况。

本局认为，当事人黄秀兰从他处购进卷烟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之规定，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作如下处罚：

处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伍万叁仟伍佰元整（53500 元）的 10% 罚款，计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元整（¥535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信用联社营业部祁东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专用账户(账号:8407197000741128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衡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祁东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